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安徽省广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22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第三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决议公告中《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等情况说明如下: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鉴于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出现金179,228,473.20元人民币;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570,992股。

2.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预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还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发表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
(1)近几年的财务数据: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77,274.19	193,583.89	179,2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6.60	26,911.39	16,19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0.02	17,745.22	37,486.56
现金分红金额	11,809.18	16,004.38	17,922.85
货币资金	66,476.39	66,655.47	58,517.31
总资产	345,605.32	401,195.53	402,5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132.05	254,398.46	254,347.50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资金存量、现金流、近几年回报股东的匹配度:
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基本稳定,保持良性发展态势;
②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且2014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属于近年最好水平;

③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为充足的资金存量,此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④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来回报股东。

(2)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①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63,759,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8,255,798.40元人民币;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263,759,6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31,879,832股。

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95,639,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9,127,899.2元人民币。
③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95,639,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8,691,848.80元人民币。
④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109,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0,043,798.40元人民币。

经以上分析可见,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已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良好的现金流,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能相匹配的。

4. 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较短期间内进行了审议并尽快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5. 其他事项
(1)具体事项
①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该等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的议案10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采取的最高限,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推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具体公告。
2015年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现就本次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3月20日,北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万邦物流”在北京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北方国际委托北方万邦物流代理运输公司内部工程项目下出口货物,包括地铁设备、车辆及设备等的订舱、港口操作、报关、海运、空运及内陆转运至项目现场仓库等相关运输事宜。运输费用约为760万元人民币。
2. 北方万邦物流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北方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判断,对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议案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10名,回避表决2名,关联董事1名,李健民、刘三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坛厂南甲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德德。
经营范围:国际通用物流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方万邦物流为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分别持有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
2. 关联方关系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万邦物流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10名,回避表决2名,关联董事1名,李健民、刘三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坛厂南甲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德德。
经营范围:国际通用物流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方万邦物流为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分别持有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
2. 关联方关系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万邦物流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10名,回避表决2名,关联董事1名,李健民、刘三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坛厂南甲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德德。
经营范围:国际通用物流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方万邦物流为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分别持有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
2. 关联方关系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万邦物流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10名,回避表决2名,关联董事1名,李健民、刘三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坛厂南甲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德德。
经营范围:国际通用物流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方万邦物流为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分别持有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
2. 关联方关系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万邦物流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3月20日,北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万邦物流”在北京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北方国际委托北方万邦物流代理运输公司内部工程项目下出口货物,包括地铁设备、车辆及设备等的订舱、港口操作、报关、海运、空运及内陆转运至项目现场仓库等相关运输事宜。运输费用约为760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判断,对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签署出口货物海运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议案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10名,回避表决2名,关联董事1名,李健民、刘三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程序”之“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之“(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表并对“总议案”投票提示需进行补充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
“注: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更正后内容:
“注: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对上述补充说明和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周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的期间。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议案登记日:2015年4月7日(周二)
6. 公司股东应认真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如下: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1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2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3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4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关于选举李生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2 关于选举张大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3 关于选举杨杨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章文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章文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其中: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该等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的议案10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采取的最高限,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推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具体公告。
2015年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申请开通网络投票。
4.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2日,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邮编:230022;传真:(0551)65862577。
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02226;投票简称:江南投资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 30222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1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制
9.1.1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9.1.2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9.1.3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9.1.4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9.1.5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9.1.6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9.2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制
9.2.1	关于选举李生枝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9.2.2	关于选举张大亮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9.2.3	关于选举杨杨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章文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10.2	关于选举章文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注: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其他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议案9.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9.2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9.3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选择所属议案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多人,最后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4)输入委托持股:输入“委托持股”表达表决意见,委托持股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持股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	1股	1股	1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4-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生效,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丢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激活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输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结算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 其他事项
1.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电话:(0551)65862577
传 真:(0551)658625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邮政编码:230022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赞成打“√”符号、反对打“×”符号、弃权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无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说明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非独立董事		
9.1.1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2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3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4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6	关于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选举独立董事		
9.2.1	关于选举李生枝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2.2	关于选举张大亮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2.3	关于选举杨杨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章文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章文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持有江南化工(0022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1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30,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为9,950,000股,占孙锋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事项后,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1日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了《深华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准备工作复杂,2015年2月12日,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深华新: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已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5-0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天马收到研发补助人民币1亿元,用于高性能TFT技术及产品开发、高性能彩色滤光片(CF)技术及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
该研发项目属于国家及湖北省重点支持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新技术开发项目。截止本公告日,武汉天马尚未支付上述补助款项。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